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300533**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angqing**

争议域名: **jinisi.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 伦敦, 德拉蒙德大街 184-192 号 NW1 3HP。

被投诉人: **yangqing**, 地址: **suzhoubinhelu1388hao**。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8 月 5 日,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桂金玲律师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3 年 8 月 5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13年8月6日，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yangqing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3年8月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费用确认通知。

2013年8月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格式审查。通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含有 ICANN 政策域名注册协议副本，并通知投诉人将投诉书文件抄送至注册商及被投诉人。

2013年8月9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域名注册协议，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送投诉书文件。

2013年8月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3 年 8 月 29 日）提交答辩书。

2013年8月26日，被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2013年8月2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答辩确认通知。

2013年9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9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Guinness World Records Limited），成立于 1954 年，主要出版世界知名的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World Records”）并开展世界记录认证服务。

《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原名为《吉尼斯世界纪录丛书》（“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在 1955 年 8 月 27 日首次出版。《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收集、评定并提供

丰富的、权威的世界纪录。《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一书本身就打破了一项世界纪录，它以 35 种语言，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累计销量已达 1 亿册，是世界最畅销的版权图书。

中国大陆最早的完整编译版《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在 1991 年诞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央电视台引进了一文件节目《吉尼斯世界纪录集锦》，在当时引起了热潮，使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这个名字家喻户晓。从 1998 年开始，经投诉人授权，辽宁教育出版社每年出版一册《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每年的销售量都是 1 万多套。 1999 年，该书在辽宁省著名的“北方图书城”进入十大畅销书排行榜之列。在 2002 年，《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正式来到中国，承认了十项新的世界纪录。在 2006 年，经投诉人授权，中央电视台举办了 6 期吉尼斯世界纪录颁奖典礼特别节目。2006 年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专门开设了中国专版。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投诉人对“吉尼斯”商标享有权利

投诉人对“吉尼斯”拥有商标权。自从二十世纪 90 年代，投诉人就开始在全球许多国家申请并注册了 200 多个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已经成功注册了“吉尼斯”和“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目前这些商标在注册国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受到当地法律的严格保护。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1	吉尼斯	2024454	2000.9.29	2003.3.14	41 类；	有效
2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4455	2000.9.29	2003.3.14	同上	有效
3	吉尼斯	1732920	2000.9.29	2003.3.21	16 类；	有效
4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3488	2000.9.29	2004.10.14	16 类；	有效
5	吉尼斯	2023544	2000.10.12	2004.10.28	9 类；	有效
6	吉尼斯世界纪录	2023542	2000.10.12	2004.10.28	9 类	有效

投诉人对“吉尼斯”享有商号权。商号或企业名称是市场主体用来彰显身份的名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应该得到保护。商号是商号权人十分重要的财产，可以为商号权人创造巨大的经济利益。未经商号权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商号。特别是那些享有很高声誉的、在消费者中认知度较高的商号，不仅拥有财产属性，还拥有人格属性，是权利人的无形财产。

投诉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依英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在中国，一直将“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中国公众无论对投诉人的全称抑或简称“吉尼斯”都十分熟知。

英国和中国均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故“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商号权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自 1991 年进入中国，投诉人就将“吉尼斯世界纪录”作为其中文商号及出版物的名称。在中文文字中，“吉尼斯”并无任何含义，只是通过投诉人的使用、宣传后，才使得相关公众和消费者熟知。由于持续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已与“吉尼斯”建立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且早在 <jinisi.org> 注册日前即在中国享有极高声誉。

投诉人注册了许多域名推广其业务及出版物，并不遗余力的打击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网站。在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29，被抢注的域名<jinisi.net>成功的通过投诉转移给注册人。在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xiao fu rong，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300656 号，被抢注的<jinisi168.com>转移给注册人。

争议域名唯一有意义的部分是“jinisi”，“jinisi”是“吉尼斯”的中文拼音及发音，“jinisi”与“吉尼斯”直接相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jinisi”，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吉尼斯”与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完全相同/高度相似。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争议域名的后缀“.org”是 ICCA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吉尼斯”作为公司商号并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的日期，也晚于投诉人“吉尼斯”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日期。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吉尼斯”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吉尼斯”“jinisi”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网站 [www.jinisi.org](http://www.jinisi.org) 的 ICP 备案号是“苏 ICP 备 12047062 号-1”。通过在工信部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域名指向网站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晴晴”，我们推测其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网站在工信部备案的名称是“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_图片\_吉尼斯世界纪录\_吉尼斯-世界之最大全”。此网站的名称一定是由网站实际控制人选择的。因此，很明显被投诉人一定知晓投诉人，并故意抢注了争议域名。尽管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并没有提及投诉人，但是其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来命名其网站已经证明了其注册域名的恶意。

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 40 多个域名，很难相信一个个人注册这么多域名并都实际使用，这恰恰说明了被投诉人是一个惯常、专业的域名抢注者。一个专业的域名抢注人，其必然知道争议域名的价值。进入指向网站 [www.jinisi.org](http://www.jinisi.org)，网站称其致力于“电子商务运营分享”。被投诉人故意将不相关的信息放在网站上，企图转移视线隐藏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必然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反应其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还对投诉人建立的“吉尼斯”系列商标及产品的良好商誉和形象造成淡化和极大的负面影响。

鉴于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商标以及出版物。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如下：

`jinisi.org` 是个人非商业性网站，网站内容是电商论坛分享，当时在工信部备案是不允许个人用论坛的形式备案的，当时就用吉尼斯记录大全作为网站备案的信息，但是网站从没有利用过吉尼斯的品牌宣传过，盈利过，在各搜索引擎上搜索吉尼斯、`jinisi`，都不会出现 `jinisi.org` 网站上的内容，所以 `jinisi.org` 的网站跟吉尼斯品牌没有任何的利益关系。关于抢注域名一说，根本没有的事情，`jinisi.org` 这个域名一直是没有人注册的，更不是吉尼斯公司注册因为续费问题，而被别人抢注，任何域名都有一个域名保护期。吉尼斯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了 40 个域名，被只注册了争议域名一个，不可能恶意抢注和任何的商业行为。被投诉人是从事电商行业的，这个域名也一直是做的电商分享的内容。说道形象的问题，`jinisi.org` 的网站内容是分享类型网站，也属于公益事业，肯定不会影响任何人任组织的形象，更是跟吉尼斯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表明：“吉尼斯”商标最早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随后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获准注册了多个的“吉尼斯”、“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9 类、16 类和 41 类，而且这些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都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并且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吉尼斯”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jinisi.org> 的可识别部分为“jinisi”，即“吉尼斯”注册商标的汉语拼音，对于商标的汉语拼音是否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已经存在多个在先的域名争议解决案例。专家组认同在先专家组所采纳的原则：商标的汉语拼音可以构成对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Lv Le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29；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v. xiao fu r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300656 号（上述两案专家组均认为：虽然“jinisi”与“吉尼斯”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吉尼斯”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jinis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听到“jinis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吉尼斯”。即使他可能并不能准确的写出“吉尼斯”这三个汉字，但是当他在互联网搜索栏中输入这三个汉字的拼音“jinisi”时，就会准确的搜索到与“吉尼斯”相关的信息。）参见迪士尼企业公司 v. MyBIZ Investment Group, 亚洲域名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案件编号：HK-1000316（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ishin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迪士尼”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鉴于“迪士尼”这一名称的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争议域名中的“dishini”与“迪士尼”应当认定是特定对应关系，二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报刊宣传、媒体报道、商业活动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对“吉尼斯”商标在中国进行了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注册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吉尼斯”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

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jinisi”或“吉尼斯”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吉尼斯”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jinisi”或“吉尼斯”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吉尼斯”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吉尼斯”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并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吉尼斯”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在工信部备案的名称正是“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_图片\_吉尼斯世界纪录\_吉尼斯-世界之最大全”。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吉尼斯”的号召力的，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吉尼斯”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jinisi”注册为域名，这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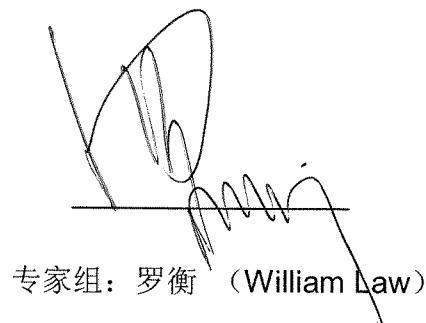
被投诉人答辩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个人非商业性网站，网站内容是电商论坛分享，网站从没有利用过吉尼斯的品牌宣传过、盈利过，网站跟吉尼斯品牌没有任何的利益关系。虽然如此，专家组从网站上的内容来看无法找到与“jinisi”相关的内容或作为商标使用信息、“jinisi”与被投诉人声称的个人非商业性网站的存在任何关系。然而，专家组发现在争议域名网站的首页和其所指向网站的首页即有大幅的宣传广告，点击广告就可转向天猫购物网站，并且在网站每篇分享文章的页面，都有多幅宣传广告均链接至天猫购物网站。因此，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的非商业性网站的说法。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可能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专家组根据上述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